

俄汉句法语义对比研究的前提

惠秀梅

(黑龙江大学俄罗斯语言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 哈尔滨 150080)

摘要: 句法语义学研究的是句子的语义, 句子的语义结构是以句法结构模式为基础的。俄汉句法语义对比研究的前提是首先要确立汉语的句型体系。但是在汉语句型研究中, 仍存在一些有争议的问题。要确立汉语的句型体系, 首先需要对这些问题进行梳理, 这实际上也是确定建构汉语句型体系的操作原则。只有依据合理的操作原则, 才会建构起完善的句型体系。

关键词: 句法语义学; 汉语句型; 对比研究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1 句法语义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句法语义学研究的是句子的语义, 即句子的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关系。一个句子有三个方面的组织: 形式组织、语义组织和语用组织。“狭义的句法语义学研究的是句子的语义组织, 但着重于句子与所表述的情景和命题之间的关系以及与情景和命题相应的意思在句子中形成的方式和方法。”(李勤 2006: 18)

关于句子的语义, 有两种理解: 一是句子的情景结构, 一是句子的命题结构。所谓情景结构, 是指句子所反映的客观事件的组成结构。对句子的基本语义结构来说, 其组成要素能构成最小的情景, 反映并实现句子内容与现实的关系。句子语义情景结构中最基本的构成要素是主体(субъект)、述体(предикат)和客体(объект)。(李勤 2006: 62) 命题是句子语义的常体, 对句子的情态和交际聚合体中的各种形式来讲都是共同的。在语言研究中, 命题一般定义为“句子所称名的事态”。Н.Д. Арутюнова认为, 这是句子的客观内容, 它完全脱离句子所伴随的各种主观意义和句子形式组织方面的意义。(Н.Д. Арутюнова 1976: 21) 对句子命题的逻辑分析中, 命题结构的两个主要成素是主项和谓项。按句子的命题结构抽象出来的句子的语义类型称为“逻辑-语义类型”。

句法语义学研究的终极目标就是概括出句子结构模式的语义结构。句子的结构模式是从众多的语句中概括、抽象而来的, 是构造语句的样板。Н.Ю. Шведова认为, “确定句子的形式结构模式自身的意义是句法语义研究的基本任务”(李勤 2006: 136)。

不论是句子的情景结构, 还是命题结构, 都可以采取从形式到意义(语义学方法)和从意义到形式(称名学方法)的研究方法。句子的语义结构是通过句法结构体现的, 句子结构模式的抽象意义以及各组成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 是句子语义结构的第一基础, 是句子语义结构最抽象的表现。句子的语法组织是句子语义结构研究的出发点。所以, 不论采取哪种方法, 句子语义研究的前提是要首先确立起句子的结构模式体系。

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使俄语的句法语义的研究不断走向深入,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以 Н.Ю. Шведова 为代表的俄罗斯学者所确立的俄语简单句句子结构模式体系获得了大家的普遍认可,他们制定的句子结构模式几乎囊括了俄语所有类型的句子。

俄语的句法语义研究比较成熟,这为俄语和汉语的句法语义对比研究奠定了基础。近几年,国内俄语界开始了俄汉句法语义的对比研究,如李勤、刘阳、安洋等人已经作出了相应的尝试。但是正如李勤教授所言,汉语的句法语义研究比较薄弱,尤其是汉语还没有确立起一个像俄语那样的大家普遍认可的简单的句子结构模式体系。所以,所以要从俄语和汉语的句法语义对比研究,其前提之一便是首先确立起汉语简单句的句子结构模式体系。

2 汉语简单句型确立的相关问题

“我国的句型研究是伴随着语法学的诞生而建立的、发展起来的。我国第一部语法书《马氏文通》的问世,为汉语语法学的建立和进行的研究奠定了基础。”(王明华 2001: 61)至今,我国的汉语句型研究已经走过了一百多年的历程。这期间,许多学者对汉语句子的句法结构模式(句型)进行了大量研究,但是由于汉语自身的特点,至今仍没有一个大家普遍认可的句型体系。汉语句型研究中仍存在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厘清这些问题,有助于汉语句型研究的进一步深化。

我们主要探讨与简单句型建构相关的问题,这种探讨是以区分单句和复句为前提的。

2.1 确定句型的标准

句型研究涉及到的第一个问题确定句型的标准。确定句型的标准不同,所归纳出的句型系统也不同。目前,关于确定句型的标准,学者们的看法不尽一致。有人主张采用单一标准,有人主张采用多重标准。主张采用多重标准的,具体可以用哪几条标准,意见也不一致。吴启立的《句型和句型的选择》提出了四条标准:句子的语气、句子的结构、谓语的性质和作用、句子在句型中的作用和地位。(张爱民 1994: 63)林杏光提出了六条标准,即句子的语气、句子的结构、句子的六大成分、句子的谓语性质、句子所带词组和句子结构的繁简。(林杏光 1990: 32—36)林杏光说,之所以采取六个标准,而不是采取其中的某一个标准,是因为其中的任何一个标准都无法对汉语的句型进行全面的描写。(林杏光 1990: 37)同样,李临定“确立句型不是根据单一标准,而是从多个角度、采用多种标准,来观察,来确立句型的。这是因为,汉语句子的构造复杂而多样,如果不这样做,就难以建立起全面反映句法构造特征的句型系统来”(转引自陈昌来 1994: 88)。他提出了八条标准,即依据谓语、述语、宾语主语、介词短语、句子格式、代表字、语气、变换等来确定句型。

采用多重标准来确定句型,既是因为汉语的复杂性,也是为了全面反映汉语句子的结构特征。但是多重标准容易形成交叉现象,而且上面提到的标准中,有的标准,如“句子的语气”,就不是确定句型的标准,它是确定句类的标准。

主张采用单一标准的,有人采用的句子成分分析法,有人采用的是层次分析法(也叫直接成分分析法)。范晓指出,成分分析法的优点是便于观察句子的基本格局(句型),便于发现、纠正病句;缺点是它不能显现句法结构的层次性,有时会阻碍对句义的理解,而且对多义或歧义的句法结构也不能作进一步分析。层次分析法的优点是便于观察句子结构的层次性,能够处理多义或歧义结构,有利于某些句义的理解;缺点是不注重句法结构中句法成分之间的关系分析,对某些不能二分的句法结构无法分析和解释,不利于句型的归纳。鉴于这两种方法各有利弊,单独采用其中的哪一种,都不利于句型的划分,于是他综合两种方法的优点,提出成分层次分析法。他说,成分层次分析法既区分句子分析和短语分析,又区分句子成分和短语成分,而且注重结合成分之间的对待关系和层次关系,因此这种分析方法非常有利于确定句型。(范晓、张豫峰等 2003: 134—147)

这种成分层次分析法和俄语中的句子成分分析法很像。俄语在对句子进行语法分析时，也采用成分分析法。划分俄语简单句中的双部句时，首先划分出主语部和谓语部（如果有的话，还包括全句限定语），然后再对两者的内部结构在进行更进一步的划分。由于俄语具有丰富的形态变化，词与词之间的语法关系自然也就体现了它们之间的层次关系。

确定句子的句法结构，涉及其构成要素的性质及要素间的句法结构关系。“对句子结构来说，其主要特点应由结构关系和构成单位的性质来体现，抓住这两方面，也就抓住了句子格局的主要特点。”（陈昌来 1994：88）

2.2 最低述谓限度与句型要素

划分句型的标准确定后，下一个句型划分相关的问题就是句型要素。句型要素直接关系到句型归类的科学性。关于句型要素，有从正面来确定的；也有从反面来确定哪些是非句型要素的，分析应排除。这两种方法是互补的。

关于句型要素和非句型要素，目前汉语语法学界取得一致的看法的是，语义、语调、语气词、句重音、停顿、插入语等不属于句型要素；主语、谓语是句型要素；至于宾语、补语、状语和定语是否是句型要素，不同的学者看法不一。一般都认为宾语是句型要素，只有邢福义认为它是一般成分（转引自张潜 1998：96）。存在分歧比较大的，是补语、状语和定语是不是句型要素。有人认为这三种成分都是句型要素，如邢福义的《现代汉语句型系统》就持此观点；有人认为它们都不是句型要素，如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持此观点，他们说，“决定句型的因素是结构，是主干成分：主语或主语中心语，谓语或谓语中心语，宾语或宾语中心语”（黄伯荣、廖序东 2008：103）。吕叔湘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胡裕树的《现代汉语》认为补语是句型要素，状语和定语不是。李临定《现代汉语句型》则认为补语是句型要素，定语不是，状语要视具体情况而定。总之，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从 20 世纪 60 年代末开始，俄语语法学界广泛采用句子模型（即造句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抽象样板）描写句子的形式组织。”（王铭玉、于鑫 2009：14）这种“最低限度”就是句子的最低述谓限度，即造句最基本的语法基础。只由句子结构模式构成的句子是最小的述谓单位，相当于传统句法学中的非扩展句，而构成这些述谓单位所必须的语法成素基本上就是传统句法学中的主要成分。按照最低述谓限度，句子的次要成分不能够进入句子结构模式。

就主谓句来说，最低述谓限度所要求的最基本的两个句型要素就是主语和谓语。汉语简单句中主谓句句型的划分，在划分到动词性谓语句、形容词性谓语句、名词性谓语句和主谓谓语句层级时，基本上都是坚持最低述谓限度的标准。但在确定具体的句型时，往往会超出最低述谓限度的标准。因为最低述谓限度“忽略了展词性的语法联系、词汇语义和句子语义的完整性”（李勤 2006：54），而有些句型在用具体词汇填充时，必须带有扩展成分，否则构造出来的句子语义不完整。例如，根据“N+N”句型，“她北京人”成立，但“她头发”不成立，必须在名词性谓语前加上限定成分，句子才能成立，如“她黄头发”。也就是说，在用具体的词汇填充句型时，词汇的语义和句法搭配特点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Langacker 指出，“句子的结构形式与构成句子的词群（word groups）以及它们的意义之间的相互作用（interaction）是当今语言学研究最关键的问题”（转引自牛保义 2008：1）。现代语言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对语言单位意义的研究采取整体的研究方法（глобальный подход），不再像以前的研究那样割裂语言单位不同方面之间的联系或忽视语言单位的某一个方面，表现在句子语言研究方面，就是把句子的语法方面和词汇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词汇语义的研究和句子语义的研究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在研究词汇的语义时，必须考虑词在句子中的功能和词与其他语言单位的组合因素，而在研究句子的语义时，也必须考虑所填充词的语义及其对整个句子语义结构的影响”（李勤 2006：3—4）。

正是因为最低述谓限度只能保证句子语法上的自足，所以俄罗斯学者又提出最低称名限

度，从语义出发研究句子，以保证句子语义上的自足。

2.3 句型划分的层级

汉语的句型是一个有层次的系统。句型划分应该划分到哪一个层级，一般认为取决于研究的目的。研究的目的不同，划分到的层级也不同。

汉语句型的划分，第一层，分为单句和复句；第二层，将单句分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第三层，将主谓句再分为名词性谓语句、动词性谓语句、形容词性谓语句和主谓谓语句¹，非主谓句再分为名词性非主谓句、动词性非主谓句、形容词性非主谓句和叹词性非主谓句；第四层，将名词性谓语句、动词性谓语句、形容词性谓语句和主谓谓语句再进一步划分。

有人划分到第三层级，有人划分到第四层级。曾晓鹰指出，句型研究的目的是“充分反映句子构造的规律和特点，使学习汉语的人在掌握这些基本句型后，可以正确地运用汉语”（曾晓鹰 2004：46）。他认为，将句型只分析到名词性谓语句、动词性谓语句、形容词性谓语句，是根据短语的功能性质来分析的，不能揭示句子结构上的规律和特点，因此句型应该分析到第四层级。

就俄语和汉语的句法语义对比而言，在第三层级，即在名词性谓语句、动词性谓语句、形容词性谓语句和主谓谓语句层次上就可确定句子所属的逻辑-语义类型。但是如果对不同逻辑-语义类型的句子作更进一步的研究，就应该划分到第四层级。例如，俄语的分析品评句（предложения характеристики）可以进一步分为关系句、限定品评句和疏状品评句。分析疏状品评句时，就应考虑句子的疏状成分（状语）。这时，就需要将句型划分到第四层级。

划分到第四层级，必然要考虑所填充词的语义和句法搭配特点。这样看来，句型划分的层级和句型要素彼此是相互关联的。

2.4 主语的界定

对主语的界定，直接涉及到像“这本书我读过”这类句子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是否是主语的问题，是主语还是话题，这都关涉到这类句子句型的确定。

范晓认为，虽然主语是句法层面的概念，但是由于汉语没有俄语那样狭义的形态变化，所以应该采取形式、语义、语用结合的方法来确定汉语的主语。首先，在语义上主语表示谓语动词的动元，在语用上表示谓语的陈述对象。主语的意义既是动元，又表陈述的对象。其次，这种意义有其特定的形式。汉语的主语主要有四种形式：（1）它必定是表示事物的词语，大部分是名词性词语（有时也可以是表示事物的动词性词语）；（2）它的位置在谓语动词之前（语用上的“移位”例外）；（3）它前边不能有介词；（4）谓语动词前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表动元的词语，则表主事的词语优先分析为主语。（范晓、张豫峰等 2003：121）

根据范晓对主语的界定，像“这本书我看过”这样的句子，“这本书”和“我”都是动词“看”所联系的题元，其中的“我”表主事题元，优先被分析为主语。他把这类句子称为“前置宾语句”，这种前置宾语是语用上主题化的需要。（范晓 2009：322）

把这类句子处理为“前置宾语句”有一定的道理。但是正如吴中伟所言，类似的“他办事雷厉风行”，从句法平面上看，如果不承认“办事”是主语，似乎在结构分析上比较为难。所以，从语言类型学考虑，承认汉语的多重主语现象比较有利。（吴中伟 2004：149）文旭把这类句子称为“双主语构式”，形式化表达为[NP₁[NP₂ VP]]。（文旭 2008：6）

2.5 动词和形容词的名词化问题

影响句型划分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出现在主语位置上的动词和形容词的词性问题。

自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出现在主语和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和形容词的词性问题提出以来，

许多学者都对这个问题进行过论述。正如张高远所言，动词、形容词的“名词化”问题可谓是“一桩旷日持久的语坛‘公案’”。

胡裕树和范晓（1994）区分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和“名词化”，认为“名词化”不等于“名物化”。他们认为，像“这本书的出版”、“态度的坦白”之类短语做主语或宾语时，整个短语可以说在语义平面名物化了，在句法平面名词化（变成名词性短语）了；但其中的“出版”、“坦白”等，说它们在语义平面名物化了可以，但是在句法平面它们并没有转成名词，不是名词化。（胡裕树 范晓 1994：81—82）施关淦也认为，“名词化”是从语法上讲的，指动词、形容词已经转化为名词；而“名物化”是从语用上讲的，指动词和形容词的功能，即它们代表事物。（施关淦 2000：496—497）

张斌、胡裕树根据广义的形态（除了单词的形态变化以外，还包括词和词的相互关系、词和词的结合、语词的先后次序等）来辨别词的词性，认为“动词用作主语或宾语，就是把动作看作一桩事件，那它就是事件的名称；形容词用作主语或宾语，也就是把这种情形看作一个名称”（张斌、胡裕树 2003：18，25）。这说明，他们认为动词、形容词做主语或宾语时，已经名词化。

朱德熙认为，在“干净最重要”、“教书不容易”、“游泳是最好的运动”这类句子中，“充任主语的谓词性成分本身虽然仍旧表示动作、行为、性质等等，可是跟谓语联系起来看，这些动作、行为、性质、状态等等已经事物化了，即变成了可以指称的对象”；而在“干干净净的舒服”、“大一点儿好看”、“天天练才学得会”这类句子中的主语没有事物化。第一类句子中的主语可以用“什么”指代，第二类句子里的主语只能用“怎么样”指代，但是这两类句子中的仍然还是动词、形容词。（朱德熙 2007：101—102）

李宇明也说，当一个词或词组占据句中某个语法位置时，便具有某种位置意义。例如，主语、宾语位置上有指称意义，谓语位置上有陈述意义，等等。当动词、形容词出现在主语或宾语位置上是，它们的词性没有改变（因而仍可以受“不”修饰等），但同时又获得了位置义，因此可以用“这种……”指称构成同位语词组。（李宇明 1986：117—120）

吕叔湘指出，动词出现在主语或宾语的位置上，存在两种情况。“‘动名词’只适用于一般‘动词名用’，不能兼指已经转变表示动作的真正名词。例如，‘挨批评’的批评只是动词名用，而‘文艺批评’则是正式的名词，二者是有区别的。甲类词乙类用，一般要丧失原词类的部分功能。”（吕叔湘 2005：40）“挨批评”中的“批评”具有很强的动态性，而“文艺批评”中的“批评”则具有很强的事件性。

- ① 这本书的出版很顺利。
- ② 他的坦诚令人感动。
- ③ 打是疼，骂是爱。
- ④ 说话容易，做起来难。

按照上述学者的观点，例①和例②中的“出版”、“坦诚”与“文艺批评”中的“批评”属于同一类语言现象，即已经名词化；例③和例④中的“打”、“骂”、“说话”、“做起来”与“挨批评”中的“批评”属于同一类语言现象，仍然是动词或只是动词名用。

当然，根据胡裕树和范晓（1994）的观点，例①和例②中的“出版”、“坦诚”虽然在语义上“名物化”了，但在句法上没有“名词化”。名词化是为了满足表达和修辞的需要（杨丰宁 1996：52）。从逻辑-语义角度看，句子的主语指向外部世界，表示事物或事件；谓语表达人对世界的认识。所以，在主语和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和形容词获得名词的性质，正如李宇明所说，获得了指称意义。单独说“出版”、“坦诚”，不能说它们是名词。但是既然承认“这本书的出版”、“态度的坦诚”中的“出版”和“坦白”在语义上已经有了“事物”的意

义,可还说它们动词、形容词,这种说法前后存在矛盾;而且既然承认“这本书的出版”、“态度的坦诚”是名词性短语,自然也会推出其中的核心成分“出版”、“坦白”是名词。

3 结束语

句子的语义结构是以句法结构模式为基础的,所以俄汉句法语义对比研究的前提是首先要确立汉语的句型体系。但是在汉语句型研究中,仍存在一些有争议的问题。要确立汉语的句型体系,首先需要对这些问题进行梳理,这实际上也是确定建构汉语句型体系的操作原则。只有依据合理的操作原则,才会建构起完善的句型体系。

附注

1 关于主谓谓语句的层级归属,不同的学者处理不同。张斌、胡裕树、丁声树等把它处理为与名词性谓语句、动词性谓语句、形容词性谓语句处于同一层级上的句型。(张斌、胡裕树 2003: 69, 丁声树等 1999: 24) 黄伯荣、廖序东认为,主谓谓语句是依据结构来确定的名称,而名词性谓语句、动词性谓语句、形容词性谓语句则是依据功能确定的名称,两者不宜放在同一个层次上。所以,他们根据小谓语的词性或功能,分别将主谓谓语句归入到名词性谓语句、动词性谓语句、形容词性谓语句中。(黄伯荣、廖序东 2008: 86) 邵敬敏认为主谓谓语句的谓语部分比较特殊,将其归为动词谓语句的下位句型,列入句式系统中。(邵敬敏 2008: 201, 206)

参考文献

- [1] Аругюнова Н.Д. Предложение и его смысл[M].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76.
- [2] 陈昌来. 试谈汉语句型研究中的几个问题[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4(4).
- [3] 丁声树等.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4] 范晓, 张豫峰等. 语法理论纲要[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3.
- [5] 范晓. 汉语句子的多角度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 [6] 李临定. 现代汉语句型[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 [7] 李勤, 钱琴. 俄语句法语义学[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6.
- [8] 李宇明. 所谓的“名物化”现象新解[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1986(3).
- [9] 林杏光. 汉语句型[M].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0.
- [10] 吕叔湘主编. 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11] 吕叔湘.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12] 胡裕树, 范晓. 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和“名词化”[J]. 中国语文, 1994(2).
- [13] 胡裕树主编. 现代汉语(重订本)[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7.
- [14] 黄伯荣, 廖序东. 现代汉语(增订四版, 下册)[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 [15] 牛保义. 英汉语工具主语句的象征关系研究[J]. 外语教学, 2008(1).
- [16] 邵敬敏. 现代汉语通论(第二版)[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8.
- [17] 施关淦. 句子: 三个平面的语法研究的对象[A]. 吕叔湘等著, 马庆株编. 语法研究入门[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18] 王铭玉, 于鑫. 佐洛托娃的句子模型理论[J]. 外语教学, 2009(1).
- [19] 王明华. 二十年来汉语句型研究[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1(4).
- [20] 文旭. 汉语双主语句式的认知语法观[J]. 外语教学, 2008(4).
- [21] 吴中伟. 现代汉语句子的主题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22] 杨丰宁. 名词化现象及其原因[J]. 外语教学(西安外国语学院学报), 1996(3).
- [23] 曾晓鹰. 汉语句型说略[J]. 贵州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5).

- [24]张爱民. 汉语句型研究概说[J]. 徐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4(1).
- [25]张 斌, 胡裕树. 汉语语法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26]张 潜. 近百年来汉语句型研究概述(下)[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8(4).
- [27]朱德熙. 语法讲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

A Prerequisite for Russian-Chinese Contrastive Study of Syntactic Semantics

Hui Xiu-mei

(Center of Russia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tudies of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China)

Abstract: Syntactic semantics studies sentence meaning. The semantic structure of sentence is established on its syntactic structure. The prerequisite for Russian-Chinese contrastive study of syntactic semantics is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sentence types, but there are many disputed problems in studies of Chinese sentence types. Establishing principles for Chinese sentence types is the key to get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ese problems.

Key words: syntactic semantics; Chinese sentence types; contrastive study

作者简介: 惠秀梅(1969-), 黑龙江大学俄罗斯语言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 俄语语言学、语言哲学。

收稿日期: 2015-08-25

[责任编辑: 惠秀梅]